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
脂松香指定交收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示范)

甲方(许可方): 浙江松阳富祥龙松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被许可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充分发挥双方企业资源优势,本着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脂松香指定交收品牌贴牌销售细则》的规定,双方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以下称“商标”)在约定范围内销售脂松香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 商标

1. 本协议项下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注册号: _____;专用权期限为____年。
2. 商标样式请见附件一。
3. 许可类别为普通许可,即许可期限内,甲方仍有权自行使用以及许可乙方以外的其他方使用该商标。

二、 许可使用范围

1. 许可产品范围: 脂松香
2. 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仅可在其通过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平台销售的脂松香产品(“许可产品”)上按照甲方在本协议中的具体要求使用商标。

三、 许可期限

1.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商标的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

即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2. 乙方有权在上述许可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商标。

四、 商标使用方式

1. 甲方通过对乙方许可产品贴牌的方式实际许可乙方使用商标，即乙方许可产品进入渤海商品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办理入库，经检验合格符合渤海商品交易所交收标准的，甲方在该许可产品上加贴商标（“贴牌”）；经过贴牌后的许可产品（“贴牌货物”）必须按照交易所相关交收规则生成《仓库存货凭证》后通过交易所平台申报卖出交收。贴牌货物不得通过交易所平台以外的其它渠道销售。

2. 乙方通过交易所平台销售许可产品时，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统一印制的商标标识或标签，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或提供。

3. 贴牌货物的质量约定

贴牌货物必须符合渤海商品交易所脂松香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特殊情况下，经交易所认可，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特定批次许可产品的质量标准，并按该标准为许可产品贴牌。

4. 贴牌货物销售申请

乙方申请贴牌货物销售依照《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脂松香指定交收品牌贴牌销售细则》的规定执行。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为本协议所述商标的所有人或许可使用权人，有权在许可产品上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商标。
2. 乙方交付至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的许可产品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贴牌，并可申请交易所不予办理《仓库存货凭证》。
3. 对于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贴牌货物，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办理入库、检验以及注册《仓库存货凭证》等事宜，认真做好贴牌货物的库存品种、规格、产地、重量等细项的报表统计。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贴牌货物的交收业务，指定交收专员须接受交易所的业务培训，具备交易所认可资质后方能开始操作交收业务。
5. 甲方应确保《仓库存货凭证》与贴牌货物的实物一一对应，并就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指定交收仓库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应保守与乙方贴牌货物有关的商业秘密，并将乙方交收业务相关的原始单据（质量证明书、质检报告等）至少保存三年。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为贴牌货物的合法生产商，具有在交易所平台上销售贴牌货物的主体资格或其它必要资质。
2. 为确保商标的正常、合法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其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的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 （4）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3. 乙方应维护贴牌货物的质量和甲方商标（品牌）的市场信誉，保证许可产品质量稳定，协助质量检测和质量监督人员的工作，接受甲方对贴牌货物质量的不定期检测和商标使用情况的监督。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真实有效。
5.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贴牌货物管理工作，确保甲方粘贴的商标标识或标签不失控、不流失。
6. 乙方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或发生可能涉及贴牌货物安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清算、诉讼等）时，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 乙方可以优先参加甲方组织或与其他方合作的有关许可产品的培训、贸易、信息交流等活动。

8. 相同产品及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参加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许可产品的入库和仓储业务，并作为交易所指定交收品牌商品订立卖出合同和进行申报交收。
9. 相同产品及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开展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许可产品存货凭证质押融资业务和中间仓交易商业务，但首先应符合交易所规定的相应条件。

七、 费用

商标授权使用费和商标标识工本费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如下方式缴纳商标授权使用费：_____。
2. 甲方为乙方粘贴商标标识或标签，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如下方式缴纳商标标识工本费：_____。

八、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中销售的与许可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商标、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上使用商标，如发生该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事上述违约行为获得的所有收益、甲方由于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通过交易所平台销售的贴牌货物在现货交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
3. 乙方通过交易所平台销售的贴牌货物交收配对后直接在原指定交收仓库原地转存的货物质量追溯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申请出库后则与乙方无关。
4.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如下事由终止：

- (1) 协议期限届满;
- (2) 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在书面通知中声明的日期终止;
- (3)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 协议终止的效力

1.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指示归还或销毁由甲方提供但尚未使用的商标标识或标签。
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但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交易所交收的贴牌货物可继续使用商标至交收出库结束,除此以外的其它贴牌货物同样应立即停止销售,具体处理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可以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补充,该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商标样式如下：